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0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被繼承人楊天人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」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確認「被繼承人楊天人之全體繼承人」有無拋棄繼承之情況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返還借款訴訟，並主張被繼承人楊天人之繼承人應在繼承遺產範圍內繼承債務，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列載「楊天人之繼承人等人」，並未敘明起訴之對象為何人，是原告所列此部分當事人適格有欠缺且書狀並未合法，原告應具狀補正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之情況。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